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6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6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6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参股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5000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主要在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针对潜在风险因素制定了应对措施,风险总体可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稀土资源供给能力和高质化综合利用水平,在技术、市场、品牌、人才、生产运营及管理等方面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增强公司稀土资源优势和原料产业竞争力,合作共同打造一条品种齐全、工艺技术领先的稀土分离示范线,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参股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合资成立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5000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推动南北稀土资源高质化利用。

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持有新公司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金龙稀土持有新公司49%股权。新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成立新公司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1579141OXF

成立日期:2000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247,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31号

经营范围: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发光材料、钕铁硼磁铁合金、钕铁硼磁体以及其他稀土深加工产品、钛酸钡及其相应的电子材料、新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及相应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咨询;电镀、电镀加工;电镀、检测等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环境、化工材料、废料及产品的检验;稀土类检测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5.2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9,797.82	510,852.50
负债总额	90,100.13	159,435.19
净资产	359,697.69	351,417.30
资产负债率	20%	31%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3,051.09	547,392.94
净利润	11,227.87	7,632.16

注:表内所列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龙稀土是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分离、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业务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发光材料以及稀土磁材的生产、研发、加工及销售。

金龙稀土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其3%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金龙稀土为公司产品销售客户,除此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新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三)营业期限:长期

(四)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方稀土	15,300	现金	51.00
金龙稀土	14,700	现金	49.00
合计	30,000	/	100.00

(五)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六)法人治理结构

新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新公司的权力机构。

新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3名,金龙稀土推荐2名;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新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新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人选由金龙稀土推荐;新公司设2名副总经理,按市场化原则选聘,公司与金龙稀土有权各推荐1名;财务负责人人选由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新公司总经理提名,新公司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同时新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考核标准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新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人选由金龙稀土推荐。

新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建设5000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主体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区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5000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包括稀土分离生产线车间及资源再生车间主厂房、物流中心、办公区等配套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及道路管网、绿化景观等公辅设施。

(五)建设工期

本项目预计2026年底完成建设。

(六)投资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45,701.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998.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857.37万元。

(七)经济效益预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15年经营期测算,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82,935.89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74,291.02万元,年均利润总额6,504.65万元,年均净利润4,878.49万元。预计本次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2.04%,静态投资回收期7.73年,动态投资回收期9.07年。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进一步提升稀土资源掌控力和稀土原料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延链补链强链、加快"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双方通过优势互补、全面协同,发挥竞争优势形成竞争合力,共同开拓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和具备盈利能力的产品,将新公司打造为具备稀土元素全分离能力的先进企业,有利于保障中下游稀土新材料和应用产业高质量原料供给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新公司由公司控股,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主要在新公司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针对潜在风险因素制定了应对措施,风险总体可控。

风险分析:新公司盈利能力及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风险。因稀土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或者生产原料价格波动,将影响新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及盈利能力,存在新公司盈利能力及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应对措施:新公司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对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密切关注市场形势,推动营销创新和对标提升。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合理安排财务结构,优化库存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降低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施策努力克服不利因素,降低风险对新公司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30,0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向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2,792,234.7元的担保;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3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技术、重庆新科、华之源、佳都电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8.70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0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3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7.20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19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0.8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400002537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24)穗银字第000232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合同中的"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合同项下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出口押汇、无追索权保理、涉外融资性保函(内保内贷)、银行承兑汇票、分行代客资金)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44180120240011652)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2,792,234.7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协议》(编号为120XY240902T000257-1,下称补充协议),公司拟对佳都电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在2024年9月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为:120XY240902T000257)及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120XY240902T000257,下称本担保书)进行补充修订,修订后,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4年4月7日、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谢家湾正街55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33层第8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6,807.67万元、总负债225,092.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5,054.3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21,714.6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48,840.16万元、营业利润4,487.01万元、净利润3,765.29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23,492.56万元、总负债200,663.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00,641.6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22,829.3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91,426.63万元、营业利润1,362.40万元、净利润1,114.70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 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浦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5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7,161.59万元、总负债121,562.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1,562.3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15,599.2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83,701.22万元、营业利润182.21万元、净利润134.2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4,451.53万元、总负债108,556.3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8,556.3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895.1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90,308.45万元、营业利润276.53万元、净利润295.92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0,698.81万元、总负债261,015.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9,390.47万元,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460.8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62,360.90万元、营业利润16,62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69.5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46,062.29万元、总负债251,078.4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9,459.48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200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2,439.61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70,050.96万元、营业利润15,80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978.77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2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2房,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系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3,282.45万元、总负债117,649.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7,277.6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5,633.2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4,696.76万元、营业利润590.32万元、净利润484.4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05,310.58万元、总负债198,590.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98,230.0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6,720.16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7,003.47万元、营业利润1,456.05万元、净利润1,086.87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4.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2,792,234.7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协议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120XY240902T000257)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9.21亿元(包括本次已经2024年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85.56亿元、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55%;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8.70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05亿元及厂商信用担保金额3.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3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7.20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0.8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9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或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 资助金额:91,972,878.39元人民币;

● 资助期限:1年;

● 资助利率:4.3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7年10月,公司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合资成立电子城空港,电子城空港注册资本金35,8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等。空港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15,340.30万元,股权比例为42.85%,电子城以货币形式出资20,459.70万元,股权比例为57.15%。

为满足电子城空港经营所需,公司及电子城前期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216,972,878.39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92,972,878.39元,电子城提供借款124,000,000.00元。2023年12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4年11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剩余借款本金为91,972,878.39元。

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电子城空港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将剩余借款91,972,878.39元人民币有息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一年,借款展期利率4.35%。

二、《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甲方);

(三)资助金额:91,972,878.39元;

(四)资助期限: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资助利率:4.35%;

(六)利息计算: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具体为:4.35%。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计息。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计息,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如遇税率调整,根据国家政策执行调整后税率)。若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挤占挪用或逾期,则按月计收罚息、逾期利息。

3.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借款本金,均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3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因无力偿还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书面同意展期后不属于逾期范围。

4.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乙方并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且有权随时宣布全部或部分未到期借款立即到期。

(七)借款的偿还:

1.甲方偿还借款的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甲方可提前偿还借款,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3.如借款分次偿还,还款金额应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的方式按下列第(2)种方式执行:

(1)每次还款的本息占比,不低于计至当时的累计欠款本息占比;

(2)利息金额不少于拟归还借款本金10%,直至借款利息偿清为止。

4.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停止继续发放借款,同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或/及其他应付款项。

(2)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或者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义务。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利息。

3.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

4.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情形下,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借款,甲方有权根据违约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收取违约金。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电子城空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另一股东电子城非公司关联人,同时,电子城按照所持电子城空港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城空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用,加快项目回款,按时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5,90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51.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19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8.46%。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84.9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42.79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197.29	参股公司
合计	55,904.98	\

五、备查文件

《借款展期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5日

至2025年1月6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5日15:00至2025年1月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5日15:00至2025年1月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4/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